

## 102 年度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表

直轄市、縣市別	不動產限額
臺北市	776 萬元
新北市	525 萬元
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	480 萬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375 萬元